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王浩宇先生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对公司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解释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